



# 中国领事证件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领事司

2011年12月2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行前准备 .....	2
第二部分、出境入境 .....	3
第三部分、在外居留 .....	4
第四部分、申办证件 .....	6
第五部分、安全使用 .....	7
第六部分、特别提示 .....	8

## 第一部分、行前准备

- 申请护照。中国护照是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在境外证明本人国籍和身份的重要证件。中国公民出国前须根据出国事由，分别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外事部门申请相应种类的护照。各国对外国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有不同要求，一般应在一年以上。

- 申请签证。除双边协定规定或前往国家单方面规定可免签或办理落地签证，或需在第三国申请签证的情况外，中国公民出国前通常需向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申请并办妥相应签证。个别国家规定，即使不出机场转机，仍需要提前办妥过境签证。请注意浏览目的国驻华使领馆官方网站和[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http://cs.mfa.gov.cn>），了解签证要求，并根据行程提前申请并办妥签证。

- 办妥认证。国内各种证书、证明等如需在外国使用，一般情况下需事先在国内公证机构、贸促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办妥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并通过外事部门办理领事认证，再送至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进行认证。出国前，请注意确认已办妥相关文书的公证和认证手续。

- 卫生防疫。请注意了解有关国家卫生防疫要求，并按

要求注射疫苗。如有必要，请提前办妥《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和《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

- 复印备用。为备急需，建议在出国前复印护照（护照资料页及加注页、外国签证、出入境记录等），以及公证认证法律文书等资料。必要时，也可事先办理重要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认证手续备用。

- 应急资料。建议随身携带外方邀请函和邀请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有的国家规定当事人必须随身携带）。建议行前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www.chinaembassy.gov.cn)，摘记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备不时之需。

## 第二部分、出境入境

- 出入境检查。请从开放口岸出境、入境，并主动向边防检查人员出示有效护照及签证。边防检查人员放行时，将在护照上加盖出、入境验讫章。边防检查人员有权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拒绝持有效护照和签证人员出境或入境。

- 因公出境。中国公民持因公类护照出境，凭本人的有效护照和前往国家签证放行。前往与中国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或需在境外办理签证的，应按有关规定交验《出国（境）

证明》。如既前往互免签证国家又前往需办签证国家，在办妥所需签证后则无需交验《出国（境）证明》。

- 入出外国。在外国入境、出境时，请主动向外国移民官员出示有效护照和签证。请务必如实回答外国移民官员相关提问。在回答问题时，请注意要与申请签证时提供的情况相一致。

- 入出境材料。请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外国人入境、出境卡及海关申报单等表格，或按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材料。请注意确认护照已加盖入境或出境验讫章，并妥善保管入出境卡等材料，以免停留或出境时受阻，甚至被处罚。

- 拒绝入出境。持有效护照和前往国家签证者通常被允许入、出该国。但根据有关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移民官员也有权拒绝持有效签证人员入出其国境。

### 第三部分、在外居留

- 留意护照有效期。在国外停留期间，请务必及时检查并留意护照的有效期。如护照有效期不足一年，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换发新的护照。

- 按要求携带证件。如居住国有明确规定，请注意随身

携带护照或居留证并妥善保管，以在必要时接受当地军警或移民官员检查。

- 遗失护照及时报失。如不慎遗失护照，请尽快向当地警察部门报失，并前往最近的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告并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拾获他人中国护照，应尽快联系护照持有人或就近的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寄送给原发照机关。

- 留意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通常凭签证许可的有效期或停留期限内为目的国停留。个别国家签证没有停留期限，由移民官员在入境时批注停留期。请留意签证或移民官批注的有效期或停留期，勿超期停留。

- 及时办理居留手续。如需在境外超过签证许可的期限居留，请注意根据居住国的法规要求，提前到当地移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签证延期或居留手续。

- 尽快补办签证或居留手续。如不慎遗失护照，在补办新护照或旅行证件后，应按居住国的法规要求，尽快向当地移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签证或变更居留证件。

- 留意文书的有效期。婚姻状况、无犯罪记录、健在公证等部分法律文书所涉及的事项有可变性，有效期一般为 6 个月。此外，一些国家对部分种类法律文书的时效还有特殊规定。建议根据需要及时申办并尽快使用。

- 慎重签署外文文书。各国法律存在较大差异。在国外

期间，在完全了解并接受外文文书内容、权利义务和使用目的前，请不要轻易在外文文书上签字。

- 外国文书在华使用。外国主管部门出具的各种证件、证明如需在中国使用，通常需事先在当地公证机构办妥公证，并通过当地外事主管部门办理认证，再送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认证。回国前请注意确认已办妥相关文书的公证和认证手续。

## 第四部分、申办证件

- 护照旅行证服务。驻外使领馆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可为中国公民提供以下护照等旅行证件服务：受理护照颁发、换发、补发申请；受理护照加注申请；受理旅行证等其他旅行证件申请；受理香港、澳门及台湾同胞来往大陆旅行证件申请。

- 公证认证及婚姻登记服务。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驻外使领馆可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书的公证或认证；在与驻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且驻在国承认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之间的婚姻登记手续。



- 证件办理时间。驻外使领馆受理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申请，需与原发照机关或户籍所在地核实身份，完成办理所需时间取决于身份核实进度。申请公证、认证或婚姻登记，通常需要 1 至 4 个工作日。驻外使领馆根据中国有关法规收取办理领事证件的费用。

- 驻外使领馆不可以提供以下证件服务：为不在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护照、旅行证件；代中国公民办理外国签证、停留或居留手续、工作许可等；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认证非本馆领区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书；直接公证发生在中国国内的事实，或国内有关单位出具的其他证书、文书；办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办理的其他证件或证明。

- 以官方公布信息为准。请事先访问[中国领事服务网](#)及我国驻居住国相关使领馆官方网站，以了解最新办证须知、表格、费用等信息，并预做准备。请勿轻信其他机构、个人或网站提供的各类资讯，谨防上当受骗。

## 第五部分、安全使用

- 妥善保存。请妥善保管护照、公证认证法律文书及其



复印件。为稳妥起见，请尽可能将上述证件存放在防火、防水、防盗的安全处所。

- 防范遗失。除非有关国家有特别要求，外出时宜携带护照复印件。如确需携带正本，请随身妥善保管，特别是在机场、购物、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区更应小心。请勿将护照单独放置在交通工具或手提箱包内，也勿将护照与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等一并携带外出，以免同时遗失。

- 谨慎使用。注意尽量减少护照在公众场所的使用次数，用毕确认护照已放置妥当。如确有需要，在将护照提供给他人（如移民官员）时，请务必索要凭据，并及时取回护照。公证书只在必要时使用。

- 勿外借抵押。请勿将护照作为抵押品或代用品，更勿随意将护照借与他人。爱惜护照，确保护照干净、整洁。

## 第六部分、特别提示

- 各类证件申请表格是申请领事证件的重要依据，申请人应对填写的事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请务必完整、清楚地填写、签名，保证有关内容真实无误。

- 在申办各类领事证件及外国签证时，不实申报或提供伪造申请材料，买卖、伪造护照和公证认证书等行为，为各国法律所禁止，当事人将被拒绝办理或吊销证件、签证，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 护照过期、无护照、超过外国签证或居留手续允许期限、无有效签证或居留手续在外国停留，或在当地从事与签证许可事项不符的活动，当事人可能受到递解出境等处罚，且可能对当事人今后前往该国造成负面影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应及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注销原中国护照。如需来华，须持外国护照申请中国签证，切勿继续使用中国护照来华或进行其他国际旅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有关规定，香港、澳门同胞应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香港、澳门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